

中山工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傳奇盃」班際運動週競賽規程

一、主旨：以多元競賽項目培養學生運動之習慣，提升運動風氣，以培養健康生活型態。

進一步提高身體適能，儲備活力、孕育團體榮譽、深耕品德教育、呈現生命之價值、以達本校培育「一流體能」人才之目標，俾利學習能力之提升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處

四、比賽場地：

1. 籃球：世紀籃球場。
2. 排球：翠亨排球場、六和敬4樓。
3. 足球：操場。
4. 飛鏢：善居情境飛輪室。

五、比賽日期及時間：113年4月8日至4月19日，比賽時間視報名隊伍數排定後公布。

六、比賽項目：籃球、排球、足球、飛鏢(各單項競賽規程請務必上體育組網頁查閱)。

七、比賽分組：一、二、三年級及男子組、女子組，共六組。(排球無一年級組)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每組至多報名一隊。(建教班雙數班參賽)

(二)具運動團隊球員身份，依章程規定人數下場。(曾具男、女足球員身分者，以違反規定上場取消該隊資格)

九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3年3月5日至3月18日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統一由導師上網報名。(校務資訊→活動線上報名)

(三)報名規定：

1. 籃球：最多報名12人，下場5人(男、女籃球隊球員同時僅能兩位下場)
2. 排球：最多報名12人，下場6人(女排球員同時僅能一位下場，男排球球員同時僅能兩位下場)
3. 足球：最多報名14人，下場8人(男、女足球隊球員同時僅能兩位下場)
4. 飛鏢：最多報名5人，下場3人。
5. 每人至多參加1個項目。(若重複報名，將取消該名選手所有參賽資格)

十、賽程公布時間：112年3月22日於體育組網頁公布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淘汰制。

十二、獎勵：優勝班級頒發獎狀及敘獎以資鼓勵(敘獎以報名隊員為主。)

十三、規定：

- (一)賽前15分鐘於各項目檢錄處點名，超過比賽時間未出場者視同棄權。未穿著運動服裝之隊伍(如穿著牛仔褲)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二)檢錄務必出示具有照片之證件(學生證、健保卡、身分證)及家長同意書。
- (三)各班導師可代表該班選手參賽，但體育教師擔任導師及副導師、任課老師不得代表班級參賽。
- (四)參加人員應注重運動精神與道德，並服從裁判之判決。
- (五)如有發生鬥毆或二人以上打群架之行為除個人受學校處分外，該班級一年內禁止參與學校各項體育活動。
- (六)場邊加油同學如口出惡言或挑釁話語，取消其加油班級參賽資格。口出惡言所屬班級或該名同學禁賽一年(含其他比賽)，其禁賽判定由體育組及競賽項目負責老師判定，不得有異。

十四、比賽申訴規定：

- (一)所有比賽爭議，規則未有明文規定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二)若需查驗對隊人員之資格應於比賽開賽前提出，另對判決有異議，需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十五、即時比賽資訊公布在體育組網頁，請掃描右方QR CODE。

十六、遇有雨天或天氣不良者，賽程則另行通知。

十七、如有未盡事宜比賽前隨時公佈之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